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慶尉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262、1621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慶尉犯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慶尉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先後在告訴人黃耀慶住家後門、前門旁圍牆噴漆，固屬客觀數舉止，但係於相連時間、地點接連為之，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則被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之一行為，僅成立毀損一罪。另被告所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毀損他人物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與告訴人間有經營糾紛，竟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反而擅自侵入告訴人住宅並留下字條，另以噴漆方式毀損圍牆外觀，對於告訴人之居住安寧、財產權各造成極大損害。兼衡被告甫於民國111年間，

01 因對告訴人傳送恐嚇文字訊息，而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
02 檢察官於111年6月16日分案偵查，於同年7月24日起訴而繫
03 屬本院，嗣由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易字第696號
04 判決判處拘役40日，於同年11月22日確定等情，有前揭案號
05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於
06 前案審理期間，竟仍對告訴人再犯本案2案，顯見其未能悔
07 改定並記取教訓。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
08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紡織業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
09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另審酌被告2次犯行之行為態樣、間隔期間、前科素行、犯
12 後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
13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
14 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三、至於扣案日曆紙1張，雖係被告本案侵入住宅後遺留之物，
17 但並非為本案侵入住宅犯行所用之物，也非違禁物，自毋庸
18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